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70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6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七)不適任者適時汰換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十七)，有關確實檢覈所屬人員，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十七)(第三冊 1220 頁至 1221 頁)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，110 年度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，253 人天、經費 407 萬 9 千元；出國進修 16 項，249 人天、經費 460 萬 6 千元。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、講習、研究，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、訓練，形同訓練機構，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，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，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，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。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，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，請深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**本會調查人員訓練說明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10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七)項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，110 年度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，253 人天、經費 407 萬 9 千元；出國進修 16 項，249 人天、經費 460 萬 6 千元。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、講習、研究，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、訓練，形同訓練機構，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，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，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，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。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，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，請深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本會 110 年度「運輸事故調查」項下規劃之「派員出國計畫/開會/談判」出國計畫，均屬本會參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業務、與歐美澳地區國家進行技術交流，洽商簽署合作協議之重要活動。規劃之調查人員「派員出國計畫/進修」出國計畫，則屬本會培養四個專業模組（航空，鐵道，水路，公路）的重要訓練課程。

由於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所涉層面甚廣，例如：航空運輸包括航空器之飛航操作、航機系統及維修、飛航管制、導航與場站設

施、氣象、組員心理及民航相關法規等；水路運輸包括各種船隻之操作、相關系統、裝備、維修、海象、港口設施、人為因素等；軌道運輸涉及鐵路、高鐵、小火車、捷運等之載具操作、系統、機電、維修、土木、人為因素等；公路運輸涉及各式車輛載具操作、系統、機電、維修、道路、環境、人為因素等。故進用之人員除需具備相當的學識及工作經驗外，也需配合調查科技進步及調查經驗之累積，持續不斷的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國內外技術交流，以具備最精實的調查能力。

至人員適任考核部分本會亦訂有嚴格的內部升遷與考核機制，針對調查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每季進行考核，並於缺失部分給予警告及改正機會，如有仍不適任者即予適時汰換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